**海南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海南省药品检验所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是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负责全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检验检测工作。主要职责是：1.承担进口药品（海南）口岸入关检验任务；2.承担全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物制品、洁净区环境等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3.负责为相关产品的质量公报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属于中央转移性项目，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监管工作支出，以及与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本项目计划投资1377.08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377.08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到位率100%。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指跨年度项目总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跨年项目，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全年化妆品检验550批次；药品检验220批次、药品抽样180批次；医疗器械检验20批次、医疗器械抽样21批次；购置仪器设备数量4台。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指跨年度项目当年度目标或经常性、一次性项目当年度目标）**

本项目2021年年度目标是全年化妆品检验550批次；药品检验220批次、药品抽样180批次；医疗器械检验20批次、医疗器械抽样21批次；购置仪器设备数量4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年度 | 指标名称 | 完成指标值 |
| 2021年 | 药品抽样完成数 | 213批次 |
| 2021年 | 药品检验完成数 | 576批次 |
| 2021年 | 化妆品检验完成数 | 551批次 |
| 2021年 | 医疗器械抽样完成数 | 15批次 |
| 2021年 | 医疗器械检验完成数 | 7批次 |
| 2021年 | 化妆品抽验完成率 | 100% |
| 2021年 | 药品抽验完成率 | 100%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1.国家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任务**

根据国家局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在国家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领导下，我所开展了国家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样及检验工作，并严格按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执行要求。

**2.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任务**

2020年12月14日上午，我所党委会对2021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关于采购仪器设备一事进行了讨论。经我所党委会讨论后一致同意，根据2022年度口岸所认证工作的相关要求，由供应保障科按照申报预算提供的《海南省药品检验所2020年版药典通则全检所缺仪器清单》来购置仪器设备。

2021年3月26日我所召开了海南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论证技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对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购置仪器设备清单进行了论证，确认了本年度采购的招标方式与分包情况，最终通过了拟采购仪器设备的招标技术参数。

2021年7月12日下午，经省局财务组核准，确定我所可以购买“液相-质谱联用仪”1台，预算金额367.23万元。经我所党委会讨论后一致同意，该仪器设备使用2021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支付。

2021年8月10我所召开了海南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论证技术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对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购置仪器设备进行了论证，确认了本年度采购的招标方式与分包情况，最终通过了拟采购仪器设备的招标技术参数。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本项目预算情况如下：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1009.85万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1377.08万元，全年无预算调整。其中：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1009.85万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1377.08万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1372.72万元，资金总额-执行率99.68%。其中：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1372.72万元，财政资金-执行率99.68%。

本项目资金主要列支科目有：专用材料费、水费、电费、仪器维修费、差旅费、抽样误餐费、专用设备购置等，与本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基本相符，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现象。支付进程中，对发生较大额度费用支出时，一律按照本单位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财务管理状况良好，具体为：一是承担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有效；二是重新修订了《仪器设备采购制度》；三是按月统计经费支出进度，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项支出按照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财务规定等现象的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1.国家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任务**

本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牵头，各任务单位实施具体项目支出。实施期间未发生调整情况。

**2.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任务**

2021年3月，我所与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并于4月1日完成进口论证工作。4月19日省财厅批复了我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16.75万元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计划，并同意我所做46万元的单一来源采购计划。节约的政府采购资金为18.426万元，通过采购调整后用于零星购置小型仪器设备。12月底仪器设备购置任务已全部执行，并完成了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

具体项目招投标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62.75万元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形式** | **中标时间** | **中标单位** | **实付金额（万元）** | **完成验收情况** |
| 1 | 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 | 公开招标 | 2021/6/17 | 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二次招标A包） | 118.5 | 已完成 |
| 2 | 2021/7/14 | 海口美丽海洋化工有限公司（三次招标） | 81.63 | 已完成 |
| 3 | 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吸入制剂微细粒子空气动力学特性测定装置采购） | 单一来源 | 2021/4/21 | 广州市科之蓝仪器有限公司 | 38.304 | 已完成 |
| 4 | 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气相色谱仪TCD检测器设备） | 单一来源 | 2021/4/21 | 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89 | 已完成 |
| 5 | 恒温恒湿器 | 零星采购 | 2021/8/17 | 海口美丽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 13.50 | 已完成 |
| 6 | 连续电动分液器 | 零星采购 | 2021/10/8 | 海口东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0.313 | 已完成 |
| 7 | 8道电动移液器 | 零星采购 | 2021/10/8 | 海口东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0.531 | 已完成 |
| 8 | 8道移液器 | 零星采购 | 2021/10/8 | 海口东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0.594 | 已完成 |
| 9 | 电子天平 | 零星采购 | 2021/11/12 | 海口东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3.269 | 已完成 |
| 10 | 气瓶柜 | 零星采购 | 2021/10/25 | 广州岸旌科技有限公司 | 0.219 | 已完成 |
| 合计 | | | | | 262.75 |  |

2021年8月，我所与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并于8月18日完成进口论证工作。8月23日省财厅批复了我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367.23万元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计划。节约的采购资金为50.44万元，通过采购调整后用于零星购置小型仪器设备。12月底仪器设备购置任务已全部执行，并完成了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367.23万元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形式** | **中标时间** | **中标单位** | **实付金额（万元）** | **完成验收情况** |
| 1 |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 公开招标 | 2021/10/13 | 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 316.79 | 已完成 |
| 2 | 空调 | 零星采购 | 2021/10/20 | 海南伟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 0.65 | 已完成 |
| 3 | 恒温恒湿器 | 零星采购 | 2021/11/12 | 广州格卢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13.40 | 已完成 |
| 4 | 超纯水机 | 零星采购 | 2021/11/17 | 海南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 16.50 | 已完成 |
| 5 | 皮肤光毒性实验检测仪 | 零星采购 | 2021/11/17 | 海口东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12.045 | 已完成 |
| 6 | 电子天平 | 零星采购 | 2021/11/12 | 海口东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3.486 | 已完成 |
| 合计 | | | | | 362.871 |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在国家局下发的本项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中，对项目的工作分工、任务分配、资金落实、完成时限等均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保证了本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具体为：对单笔超过3万元的支出，要订立经济合同；对抽验及检验用专用材料的购置事项，事先要填制物资申购、验收、领用及外部服务申请表；对政府采购仪器设备支出，严格按照采购意向、采购计划及采购订单的程序执行；对一次性超过10万元的支出，都要经所长办公会讨论批准。资金支付等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二是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的要求，在采购实施前将采购相关资料报送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进行备案，并在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全程资料扫描发到纪检组备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成本，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数执行，未有超预算支出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经采取各种严格控制成本的措施，本项目经费支出未超出预算额度。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正常，截止到2021年12月项目资金执行率99.68%，结余资金结转到下一年继续使用。

（2）项目完成质量

本项目完成质量良好。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已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其中化妆品抽验完成率达到100%、药品抽验完成率达到100%。通过及时足额采购水、电及实验耗材，保障了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转；通过定期对实验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修缮，故障发生率明显减少，保证了检验检测业务工作顺利开展；通过统筹调配车辆及对抽样人员发放误餐补贴，保证了各类样品抽样工作的按时完成；通过购置检验仪器设备，提高了检验检测工作效率，保障了检验工作的按时完成；通过对实验室检验检测人员的专项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检验技术人员的业务综合素质，检验检测能力也得到了提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对国家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样及检验检测工作的开展，为我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科学准确的技术支撑，促进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也确保了全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使用安全。进一步提升了我省药品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的设立与我所的职能相匹配，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完成后，需保持后续政策等相对稳定，继续优化各项管理制度与措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实验耗材购买、人员培训、误餐补助等方面保证抽验工作正常有序运转，以保证检验检测能力与技术水平得到持续不断的提高，年度抽验工作项目都能够圆满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年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是医疗器械抽样完成数和医疗器械检验完成数。主要原因：一是医疗器械抽样批次与检验批次是由国家局来控制的，该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国家局分配给我所的医疗器械抽样和检验批次的计划数，实际医疗器械抽样及检验批次由国家局下发的《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通知》（药监综械管〔2021〕18号）确定的。二是我所承担了17批次的抽样工作，实际完成15批次，因有两家公司的抽样品种均已停产，导致有2批样品无法抽取；三是我所承担了15批次的检验任务，但实际工作中我所只收到样品7批次，因江西省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未生产，无法完成样品抽样，我所已对收到的样品全部完成检验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完成检验仪器设备购置工作，在2022年10月底完成。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年度招标工作已提前对拟采购的仪器设备品种及参数进行了详细调研，确保了公开招标的参数能无任何倾向性，采购项目全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有效避免采购过程中的廉政风险。

**2.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目前我省各药品检验机构普遍存在财政投入不足、检验人员不足及仪器设备短缺等现象，特别是在省药检所的检验技术人员及实验场地不足等方面，均需要尽快加以补充完善。按照我省各药品检验机构目前的发展状况，要达到国家局规定的检验能力，具有相当大的难度。为此，建议有关部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在财政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和照顾，进一步加大对省内各药品检验机构的建设力度。